

## 关于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17G0038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 请发行人根据 23 号准则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 1. 根据 23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补充披露发行人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 2. 根据 23 号准则第四十条,补充披露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 3. 根据 23 号准则第四十一条,补充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根据 23 号准则第四十九条,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 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 5. 根据 23 号准则第五十条,补充披露发行人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
- 6. 根据 23 号准则第六十二条,补充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 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 范、解决机制;
- 7. 根据 23 号准则第六十三条,补充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主要措施,说明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主要程序和方式。
- 二、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陆续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的续期安排。
- 四、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

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 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 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 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七、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河南证监局【2013】4号、处罚字【2014】52号、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婧

电话: 021-68811508

021-68828936

于萍

## 附录: 其他反馈问题

一、请在募集说明书扉页加入以下内容: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 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 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